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吳承辦  
電話：049-2222473分機261  
傳真：049-2247343  
電子信箱：arlen@mail.nts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1150074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及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下稱長照人員）依「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新制」政策辦理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無需辦理異動登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31日衛部顧字第1151960841號函辦理。
- 二、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醫事人員為長照人員類別之一。衛生福利部前以115年1月12日衛部顧字第1151960079號函(如附件)所述釋示，醫事人員依115年1月1日施行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申請以日為單位之新制育嬰留職停薪，得免依各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停業，合先敘明。
- 三、邇來，接獲長照機構反映取得認證並登錄長照機構執行長照業務之各類長照人員，倘以日為單位之新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長照機構是否須辦理異動登錄。

四、查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17日修正發布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4條，長照服務單位應於長照人員離職或知悉該人員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異動登錄；爰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非屬離職狀態，自無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第3項所稱第1項登錄內容異動。

正本：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本縣十三鄉鎮衛生所、本縣特約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本縣特約長照服務專業及喘息(含短照)

副本：南投縣醫師公會、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南投縣中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南投縣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南投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南投縣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本局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